

#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本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七項及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宗旨在議決本學程各項重大行政事務，促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
-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行政、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事項。  
(二)校內各項需本學程配合辦理事項。  
(三)本學程各項辦法及委員會提議事項。  
(四)學程主任或學程專任教師提議事項。  
(五)其他與學程事務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設置委員為本學程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四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學程主任提出。  
(二)本會議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各委員會提議。  
(四)臨時動議。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三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